

诗词中兔的文化解读

石清清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 盐城 24000)

摘要: “兔”为十二生肖的第四个, 因其活泼可爱的形象, 深受大众的喜爱。而兔子起源古老, 从古至今, 它强大的繁殖力和生命力都为人喜闻乐见。中国诗词文化源远流长, 从最初的《诗经》, 到后来的《楚辞》再到唐诗宋词, 在历史的长河中不断涌现出优秀的作品。本文从古代诗词中含有“兔”的诗句等入手, 就兔的多种文化形象进行解读与探讨。

而那些脍炙人口、流传千古的诗词也成为了后人学习、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时必不可少的“宝典”

关键词: 兔; 文化形象

动物的文化形象也可称之为寓意之象, 一般用于寄托人的主观情思。而这样的表达离不开动物本身的文化, 脱离主体谈形象, 是不切实际的。因此, 需要了解动物文化形象的原始根据, 才能更好地运用。在现代文化中, 兔子以其活泼可爱、纯洁温驯的形象受到大家的喜爱, 尤其是女性和儿童。而在几千年文明长河的发展中, 兔子的形象不仅仅局限于“可爱”这一种。古代诗词是历史的记载者, 其中也记录了历史上兔子的多种文化形象。《兔子》在中国民间故事中流传甚广, 常被当作孩子的保护神。

它被认为是一种吉祥物, 它的形状酷似玉兔, 人们把它当作吉祥、幸福、健康的象征; 同时也把兔爷看作是专门惩罚坏人及恶势力的象征。

从和兔子相关的成语还有歇后语中我们也能感受到兔诗词的痕迹。古人留下了哪些与兔有关的诗词吧。

首先, 我们来看第一首:

唐·李白《将进酒》

兔毫蘸雪点银池,

李白《白兔捣药》

兔毫笔, 在我国已有 2000 多年的历史, 而在诗词中出现得最多也是最受欢迎的则是李白的《将进酒》。

李白在《将进酒》中,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奔流到海不复回”句, “飞流直下三千尺, 疑是银河落九天”两句以及李白“举杯邀明月, 对影成三人”的名句皆出自这里。

然而, 这首诗中却不见兔毫笔。

原来, 唐代的兔毫笔已有了兔毫笔、龙鼠龙毫笔、兔毫笔锋的区别。

李白《将进酒》是一首乐府古题词, 诗中出现了三种毫笔: 龙鼠龙毫笔、龙鼠龙毫笔等, 分别对应龙尾、兔毛和毫头等。

据《文苑英华》卷十所载: “《将进酒》李白作歌曰: ‘君不见黄河之水天上来, 奔流到海不复回; 君不见高堂明镜悲白发, 朝如青丝暮成雪。’其笔锋皆细滑如兔毫毛也。”(卷十)

比如:

成语:

一雕双兔——唐·郑处海《明皇杂录》卷下及《新唐书·李林甫传》

乌飞兔走——北宋·晏殊《清平乐》

乌兔走——元·柳贯《题〈瀛洲仙会图〉》

兔死狐悲——元·脱脱《宋史·李全传》

得兔忘蹄——《庄子·外物》

狡兔三窟——《战国策·齐策四》

歇后语:

兔死狐悲——物伤其类

兔子抱西瓜——无能为力

兔子成精——比老虎还厉害

八月十五捉兔子——有你过节, 无你也过节

穿兔子鞋的——跑得快

狡兔撞鹰——以攻为守

“兔”的来历

唐代诗人王维在《王摩诘集》中有一首《和王维五首·其二》, 其中提到“山寺月落见松萝, 潭中鱼戏莲叶低”一句。诗中描写了一个月夜垂钓的场景。“明月松间照, 清泉石上流”, 明月、松树和清泉, 构成了一幅优美的画面; 而“行到水穷处, 坐看云起时”又使人感到山中的宁静、清爽……而这首诗写的正是一位隐居山林间的隐士形象。据记载: 王摩诘出身于一个世代务农的书香世家。

1. 狡兔

兔作为造穴高手, 在很早就引起了古人的兴趣。所谓“狡兔三窟”, 比喻隐蔽的地方多或者方法多。在现代汉语中, 这个词具有贬义色彩, 而在诗词中, “狡兔”的形象好坏各半。“狡兔”最早出现是冯谖对孟尝君有言“狡兔有三窟, 仅得免其死耳”(《战国策·齐策四》), 这才有“狡兔三窟”。自此之后, 古诗词中有关狡兔的诗句就绵绵不绝。比如, 唐代元稹《有鸟十二章》的“雏鸭拂爪血迸天, 狡兔中拳头骨粉”, 北宋王珪《咏淮阴侯》的“弓藏狡兔尽, 慷慨念心伤”, 北宋李山甫的《月》“狡兔顽蟾死复生, 度云经汉澹还明”。“狡兔”和嫦娥的“玉兔”一样, 也是历代文人笔下的常客。

兔子的奔跑速度极快, 尤其是野兔, 遇到紧急情况, 犹如离弦之箭, 这是它们的生存哲学。“奇勋成脱兔, 羁客且高眠”(明·徐孚远《即事》)中的“脱兔”就是如此。再有“蟾兔逃遁莫无踪, 壁踪珠沉一何疾”(明·刘基《次韵和石末公七月十五夜月蚀诗》)。

《史记·越王勾践世家》载范蠡遗大夫种的书信中有“蜚鸟尽, 良弓藏; 狡兔死, 走狗烹”之语, 又有“兔死狗烹”的成语留世。

“狡猾”之于兔子, 既有“诡计多端”之意, 也有“聪明、迅疾”之意。正如“调皮”之于儿童, 既有“顽劣”之意, 更有“活泼、聪慧”之赞。所以诗词中出现“狡兔”之时, 不能仅以当今之意揣度其内涵。

2. 猎兔

北京周口店山顶洞人文化遗址就曾发现进 200 枚兔骨骸, 在距今 4000 多年的商代殷墟就出土了兔的头骨、上下颌及肢骨。猎兔一定程度上能反映出古时狩猎文化的发展。兔子因其肉质鲜美而成为猛兽甚至人类追逐的目标, 其身形之灵活, 速度之快, 也大大满足了人类的征服欲望。“赤兔无人用, 当须吕布骑”(唐·李贺《马诗二十三首·其八》)中“赤兔”为赤兔马的品种之名, 可见兔子之迅速。《诗经》中最早记载了兔子的踪影, “有兔斯首, 炮之燔之。君子有酒, 酌言献之”, 烤兔食之, 古人早早就学会

了享受野味。《周南兔置》还记载了勇士捕猎的场景,“肃肃兔置,之丁丁。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古人捕猎的乐趣,兔子可谓一大功臣。因兔子为奔跑健将,天下人即便是君王亦不易捕获,所以先秦时期贵族多以捕兔为能事快事,刘安《淮南子·汜论训》有言:“楚王之佩玦而逐菟”。也有“千金买马首,百两捕兔兔”(明·石珣《送王尚书德辉还徐姚》)”。在《诗·周南·兔置》有“肃肃兔置,施于中林”。“置”一开始指的就是捕猎兔子的网,后来才泛化为捕猎的网。为了捕猎,古人不仅知道要敲击木桩、布下张张猎网,而且知道要在宽阔的大路两旁或是广袤的丛林中张网以待,可见他们已经积累了丰富的捕猎经验。

3. 玉兔

在我国古代神话传说中,玉兔是月宫中的嫦娥的化身,而它头上的独角又象征着月亮。此外,古代人们还把玉兔称为“兔君”或“灵兔”等。在唐代诗人李白的《静夜思》中有一句:“床前明月光,疑是地上霜;举头望明月,低头思故乡。”其中描写到了一个思念家乡、不愿与他人同流合污的形象——“兔走松间,兔走水中”。由于兔子有着吉祥、长寿、安宁之意,因此这一美好事物便成了人们心中的美好祝愿。

“玉兔”还可以是“美兔”的代名词。《说文解字》解释“玉”乃“石之美,有五德者”。“古人之词,凡所甚美者,则以玉言之。《尚书》之‘玉食’,《礼记》之‘玉女’,《礼仪》之‘玉锦’,皆是也。”所以,“玉兔”也是如此。

提及“玉兔”,不得不提“捣药兔”,也就是和月亮文化相关的兔子。古人认为,兔能通神,因而他们在举行祭祀大典时,往往也会将兔子作为祭品之一。兔子成为祭品,也大概就成了人间与神界的媒介之一。再有,将兔子和月亮联系起来的是它与西王母的传说。西王母是神话中掌管不死药的长生女神。而她座下的兔子就担负着为西王母捣药的重要职责,因此兔子有长寿不死的象征。加之古人常有月神崇拜,将日月星辰等奉为神灵居所,加以膜拜。兔子浑身都是宝,对先民恩惠良多,故也尊其为神。明代林大春《题花月便面》诗“欢逐河山浮影外,愁随药兔捣声中”。“重轮五色成锦幪,兔宫桂斧如可徵(宋·黄佐《中秋登楼赏月分得宵字》)”中“兔宫”指的就是月宫、月亮。

除了神话因素,兔子因其强大的生育能力也为人所乐道。百姓无法解释,只能臆想兔子是望月而孕,甚至造出“姙”这个字。在过去,医疗落后,天灾难免,希望多子多福的古人只能通过祭祀、祈福的方式保佑家族人丁兴旺。中国的北方地区称兔神为“兔爷”或是“兔儿爷”。在中秋前后,在泥塑或是纸扎上画上兔子油彩,保佑孩子平安。“兔儿爷”一开始是用于祭祀的。明人纪坤的《花王阁剩稿》:“京中秋节多以泥抟兔形,衣冠踞坐如人状,儿女祀而拜之。”到了清代,“兔爷”的功能已由祭月转变为儿童的中秋节玩具。制作也日趋精致,有扮成武将头戴盔甲、身披战袍的、也有背插纸旗或纸伞、或坐或立的。坐则有麒麟虎豹等等。也有扮成兔首人身之商贩,或是剃头师父,或是缝鞋、卖馄饨、茶汤的,不一而足。清代蒋士铨在《京师乐府词十六首·其六·兔儿爷》中曾描述“酬庸特许享时祭,搏泥范作千万形。居然人身兔首首,士农工商无不有……持钱入市儿喧哗,担头争买兔儿爷”。

值得一提的是,兔在诗文的隐喻中频繁出现,应用也很灵活,而隐喻在古代诗文中不止是一种修辞和技巧,更是一种思维方式和生存基础。体现出有着我们民族特色的政治隐喻、权利符号等等,尤其是白兔,是人人都盼望的“能寿五百岁者”的祥瑞之物。

4. 兔的别样称呼

“玉兔”和“狡兔”是诗词中对兔子使用频率最高的的称呼。此外,还有“阴兔”“金兔”“桂兔”“银兔”等诸多别称,这

些别称大多源于《诗经》。“玉兔”是古人对兔子的爱称为。在古代神话传说中,玉兔乘白龙而下,为玉兔精所幻化,故又称兔子。“狡兔”的来历则源于《左传·成公九年》:“狡兔死,走狗烹。”《说文解字》:“兔,白也,一名兔首,从虫从月,月兔耳也。”苏轼《送王定国秀才归湖上应制》:“狡兔死,走狗烹。”李白《梦游天姥吟留别》:“兔走乌获去,鹿飞雉将来。”又因李白有一首著名的诗《赠汪伦》云:“故人西辞黄鹤楼,烟花三月下扬州。”因此又称“崔护送李白楼东园公宴赠汪伦歌送李白诗”为“崔护歌送李白”。“阴兔”显然源于阴阳学说,因月亮也谓之“阴”,所以“阴兔”的出现一般也是和月紧密相连的。因此,“阴兔”又常与月紧密相连。“金兔”是因形似“金兔”而得名。《说文解字》曰:“金,石之美者曰玉”,可见古人对玉的推崇和喜爱。“桂兔”源于《诗经》中有:“桂子月中落,天香云外飘”。李白《月下独酌七首(其二)》、苏轼《卜算子·黄州定慧院寓居作》等均有相关的记载。

《后汉书·天文志》刘昭注引张衡《灵宪》:“月者,阴精之宗。积而成兽,象兔。阴之类,其数偶。”才有魏徵《五郊乐章·肃和》诗云:“次极阳乌,纪穷阴兔。”唐代李白的《古朗月行》中“阴精此轮惑,去去不足观”提到“阴精”一词就是指《史记·天官书》中的“月者,天地之阴,金之精也”。所以,“阴精”也指月。故而唐代卢仝有《月蚀诗》:“朱弦初罢弹,金兔正奇绝。”“金兔”之称由此散开。由“金兔”顺及“银兔”,比如北宋宋祁《赠吴太傅二首其一》首联“银兔频年滞使麾,曲台犹掌一王仪”。传说月中有嫦娥、玉兔,还有吴刚砍桂树,“桂兔”用以代指月亮,如明代李东阳《太皇太后挽歌词》之十:“桂兔秋逾好,轩龙晚更辉。”古诗词中还有“寒兔”“老兔”“夕兔”“冰兔”,也多用来指和月亮相关的事宜。比如元代吴景奎《中秋对月》:“素娥游宴清虚府,手摘蟾花啖寒兔”;宋代释居简《中秋月》:“月中先枝少年日,老蟾老兔曾相识”;宋代释宗杲的《偈颂一百六十首》:“清风月下守株人,凉兔渐遥春草绿”。

古诗词中对兔子褒贬各有,但也有一些有意思的趣味儿。最经典的当属北魏脍炙人口的《木兰诗》中对兔子的描述:“雄兔脚扑朔,雌兔眼迷离,双兔傍地走,安能辨我是雌雄?”再有羡慕野兔自在生活的《诗经·王风·兔爰》中“有兔爰爰,雉离于置”。南宋诗人杨冠卿也曾借兔子表达时光飞逝的感慨,《鹧鸪天》有言:“岁月如驰乌兔飞。情怀着酒强支持。”

总结

古人通过自己的实践,对兔子由内而外的进行了“解剖”。由“猎”到“饲”再到“祭祀”,兔在古人的文化中占据了重要地位。诗词作为记录历史的一个重要载体,也完整地记录了“兔”文化的发展与变化。无论是“玉兔”还是“狡兔”,抑或是其他对兔子的描述,古诗词中,兔子早已不是一种简单的动物,而是集多种寓意于一身的形象,是中国传统文化动物图鉴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传统文化因继承而显其珍贵,诗词里对兔文化解读中最强烈的部分,也就是和月亮的绑定,对中国现代探索宇宙也有深刻的意义。我们探索月球的“玉兔号”“嫦娥号”等月球车和探测器的命名正是绵延千年的兔文化对我们的潜移默化的影响。

参考文献:

- [1] 郭学利. 试论中国兔的文化意义 [J]. 文教资料, 2011 (1): 88-89.
- [2] 黄倩. 古诗词中文化意象的解读 [J]. 文化创新比较研究, 2022, 6 (26): 4.